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韩豹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韩豹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韩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以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韩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选举孙宏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孙宏华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监事补选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简历：孙宏华，女，汉族，农工党党员，1968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2014年12月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储蓄所组长、制剂分厂财务处备用金会计、保健品经营部会计、审计监察部内部审计等。兼任沈阳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